

十二年國教爭議不斷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（下稱十二年國教）民國（下同）103年5月首度實施國中會考，自免試入學登記、超額比序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及乃至續招，均引發爭議與民怨，報載教育部甚至坦言「103學年度之入學」遭到各界無情的批評，讓家長、學生受到折磨」；是以，針對入學制度所引發之亂象，本院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教育部未妥適督導12年國教各學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，時程多有逾期，及導致104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，嚴重影響學習權益，核有違失。爰提案糾正教育部，並函請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修訂法令

- (一)教育部104年6月10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，刪除原103學年度「第二次免試入學」之規範文字。104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規劃一次完成。
- (二)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7日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規定，增列第6款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外，應參加教育會考」文字，以利降低國中教育會考之缺考率。

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教育部提出「104學年度免試名額增加」、「志願序群組化」、「一次分發到位」、「所有的入學管道於至遲於7月3日前放榜」等精進作為，刻正致力解決103學年度主要爭議。
- (二)104學年度基北區業將寫作測驗級分轉換點數融入會考總積點，已能避免寫作測驗成為關鍵比序。

三、本案續請教育部就均衡教育資源、縮短城鄉差距等目標之辦理情形改善見復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